

國立臺灣大學取得輔系資格申請書(自行修讀輔系)

- 一、畢業當學期已修畢(含已確定選課完成)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取得輔系資格。
- 二、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連同歷年成績表及本系畢業資格審核表複印本(已審核)各一份，送請輔系及本學系核章後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。
- 四、如課程未通過無法於當學期取得輔系資格而欲延畢者，應另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組別		學號			
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	適用年度	(限在學期間)	聯絡電話			
	輔系(組)					
	已修過之輔系課程	學年期	學分	已修過之輔系課程	學年期	學分
本學系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所列輔系課程確定均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所列輔系課程中含本系畢業科目學分，如改列為輔系課程，則同意另補足特定科目學分替代【請詳列於空白處： <u>被替代科目(學分)/替代科目(學分)</u> 】： 共計_____學分 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			

輔系系主任核章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，並於成績單上勾選出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科目已全部完成，同意取得輔系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本學期所修習科目共_____學分後，同意取得輔系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_____。 審核者：_____ 輔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
----------	---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初核		覆核		教務長核定
承辦人	股長	主任	秘書	

